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
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
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62001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6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	3
第二章 投标函	11
第三章 竞标报价表	13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21
第六章 服务方案	23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24
第八章 乙方资质证明材料	25
附件1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29
附件2	31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31

第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601号-003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一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一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的改造和布展。包括整体美化设计、布展深化及展品陈列布置，提升展示效果与观众体验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	项	5694321.40	5694321.4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整（¥5694321.40）。 注：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支付合同款。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财政批复的采购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2.乙方报价清单附后。						

2.本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项目的服务成本、设计制作、文案翻译、3D及平面深化设计、人工费、资料（如施工前后影像）收集、布展服务、相关工程、配套货物、配件及材料、人员食宿、设备、管理、交通、通讯、运输、安装施工、维修、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故障维修人工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对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必须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及时上门维修、更换相关货物及配件零部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

3.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设计师、技术人员等核心团队成员，其资质、经验均不低于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按时到岗履职，因人员缺岗、更换或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

3.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服务成果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三包”，除特殊注明外，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配件、材料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24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预计故障将超过24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维护和技术援助电话。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与甲方协定。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第一期款项：自签订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柒角整(¥2847160.70)作为首付款。

(2) 第二期款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函（最高申请支付进度款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通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即最高支付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陆角叁分(¥2562444.63)作为进度款。

(3) 终期款项：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要求或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和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合格发票为止，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乙方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即大写人民币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叁分(¥113886.43)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甲方审核无误且项目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2）乙方未及时修复缺陷或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未及时赔偿。

5. 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总金额 2%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6. 递交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可编辑的原始文件、设计源文件、素材、数据等全部成果载体。未完整移交的，视为未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公司营业执照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
11. 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12.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收件人：徐萍钰，联系电话：0779-3038466，电子邮箱：rgglzx@163.com。

乙方：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间，收件人：伍国云，联系电话：13387792021，电子邮箱：121291892@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若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2697629107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0779-2021176

电子邮箱：rgglzx@163.com

电子邮箱：1212918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
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账号：660800103579400010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陆良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NXS）（分标1）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王大刚（全权代表姓名）商务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整（¥ 5694321.40元）的投标总报价，实施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间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间

电话：0779-2021176

传真：0779-2021176

邮政编码：5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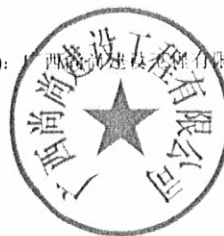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66080010357940001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第三章 竞标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XS 分标：分标1

投标人名称：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总报价(元) ③ ③=①×②	备注
1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1项	5694321.40	5694321.40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u>伍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整</u> （Y <u>5694321.40</u> ）					
合同实施期限： <u>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u>					
项目建设地点： <u>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u>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实施期限及项目建设地点： 1. 合同实施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 2.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	合同实施期限及项目建设地点： 1. 合同实施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 2.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	无偏离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动效果，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2. 中标人应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及完成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动效果，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2. 中标人应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及完成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无偏离
五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首付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尾款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时转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上。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直至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格发票。每期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首付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尾款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时转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上。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直至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格发票。每期付款	无偏离

	付款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六	报价要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分为三个分标,每一个分标单独报价,所报价格为含税价,费用包含:服务的成本、人工费、运转服务费、人员伙食补贴、运输费、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报价要求: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分为三个分标,每一个分标单独报价,所报价格为含税价,费用包含:服务的成本、人工费、运转服务费、人员伙食补贴、运输费、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无偏离
七	基本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随便更改采购人要求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2.本章技术要求中,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3.服务人员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每个分标至少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它人员均不少于 5 名,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投标人必须书面响应此需求,不响应者作无效招标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名册(内容至少包括:拟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工作岗位、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能随便变动。	基本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随便更改采购人要求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2.本章技术要求中,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3.服务人员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每个分标至少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它人员均不少于 5 名,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投标人必须书面响应此需求,不响应者作无效招标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名册(内容至少包括:拟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工作岗位、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能随便变动。	无偏离
八	其他要求: 1.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需要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可自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勘查。 (1) 勘查调研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1.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需要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可自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勘查。 (1) 勘查调研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无偏离

(2) 现场勘查联系电话: <u>徐洋钰</u>, 联系人: 0779-3038166。 (3) 现场勘查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为工作日,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5:00至17:30)。 (4) 现场勘察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材料加盖公章。材料不齐或有误的, 不予接待。 2.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3.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公开招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对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保险等事项进行管理。)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 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 公开招标小组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 其投标无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6.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不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现场勘查联系电话: <u>徐洋钰</u>, 联系人: 0779-3038166。 (3) 现场勘查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为工作日,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5:00至17:30)。 (4) 现场勘察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材料加盖公章。材料不齐或有误的, 不予接待。 2.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3.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公开招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对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保险等事项进行管理。)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 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 公开招标小组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 其投标无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6.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不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西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2.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S 3.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展馆第三层 4. 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5. 采购范围：预算控制价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7. 中标分标1的供应商需负责展馆3年的整体运行维护（含水电、物业等），中标分标3的供应商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点3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 2.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0-GXS 3.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展馆第三层 4. 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5. 采购范围：预算控制价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7. 中标分标1的供应商需负责展馆3年的整体运行维护（含水电、物业等），中标分标3的供应商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点3年	无偏离

		运行展馆的高科技设备及技术提供。		运行展馆的高科技设备及技术提供。	
2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分标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的改造和布展。包括整体美化设计、布展深化及展品陈列布置，提升展示效果与观众体验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分标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的改造和布展。包括整体美化设计、布展深化及展品陈列布置，提升展示效果与观众体验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银行开户许可证



桂林银行
GUILIN BANK

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79-2021176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层			邮编	536000
存款人类别	A	组织机构代码	6947629107-1/7762910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伍国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521198203201515
单位负责人()	注册资金	贰仟伍佰万圆整	地区代码	62300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证明文件种类	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编号	914505026976291077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914505026976291077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7日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列在“关联企业登记表”上。				
账户性质	基本() 一般(√) 专用() 临时()				
资金性质	临时户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存款人为微型企业, 承诺自开户之日起1年内不得撤销和变更开户银行(按有关法律法规撤销的除外)					

以下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单位负责人()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以下存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伍国云(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		450521198203201515	2026年11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桂林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代码	313623000014
账户名称	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660800603579400006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7163000200002	开户日期	2018年7月14日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并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本存款人知悉并同意《桂林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开户后应遵守协议约定。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审核企业符合在我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条件, 同意开立。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批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人(公章)	银行(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2018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1. 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必须填列有效期; 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必须填列资金性质。
2. 存款人类别: A: 企业法人B: 非法人企业C: 机关D: 预算管理事业单位E: 非预算管理事业单位F: 军队G: 武警H: 社会团体I: 民办非企业组织J: 外地常设机构K: 外国驻华机构L: 个体工商户M: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N: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O: 其他组织P: 境外机构
3. 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业;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R: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 其他行业。
4. 带括号的选项填“√”。
5. 本申请书一式三联, 一联开户单位留存, 一联开户银行留存, 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第六章 服务方案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3-001570-GXXS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694321.4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徐萍钰

电话：0779-3038466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兰秦

电话：0775-2309825、0775-2268728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26976291077(1-1)

名称	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住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间		

[illegible]

<http://www.gsxl.gov.cn>

(2) 有效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5026976291077	法定代表人：伍国云
注册资本：4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33999	有效期：2029 年 12 月 16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1 月 13 日

(3) 有效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 业 名 称 : 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 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楼三楼第一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5026976291077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 伍国云
技术负责人 : 伍国云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注 册 资 本 : 4200万元	经 济 性 质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 A245007785	有 效 期 至 : 2031年01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4日) *****	
	发证机关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01 月 06 日

(4)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2697629107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3]000131	
企业名称：	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国云
单位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建委东座三楼第一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2月14日 至 2028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中心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采购项目：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广西儒艮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展馆—展陈设施美化陈列）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单位（乙方）：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不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安排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向甲方按照采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给相关部门。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的附件，与采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9日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乙方（章）：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
楼三楼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21176

附件 2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行为，便于各方进行安全管理，在执行主合同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对主合同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乙方指定：伍国云（法定代表人）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知悉并同意，安全生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标准

1.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

1.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1.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1.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1.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1 天（含）；

1.5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1.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2.安全生产标准

乙方的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3 乙方在每次开展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4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5 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穿戴好服务防护用品。

1.6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7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工作人员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保险。保险应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所有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乙方应确保购买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且保险期限应至少与项目合同期限相同。

2.安全事件处理

2.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 (1) 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 (2)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 (3) 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 (4) 人员食物中毒；
- (5) 自然灾害受损；
- (6) 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 (7) 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 (8) 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2.2 服务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凡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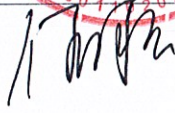
3.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尚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年6月29日	